

榕江县 2020 年度污染地块、疑似污染地块、 预关注地块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》有关规定，经全面排查，我县无污染地块，疑似污染地块，预关注地块，现予以公示。

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

2020 年 12 月 2 日

